

证券代码：872297

证券简称：莎特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本次会议只接受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沈娟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2018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2019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上午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孙华峰 联系电话：0573-87768155 传真：0573-87761508 邮箱：513426293@qq.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